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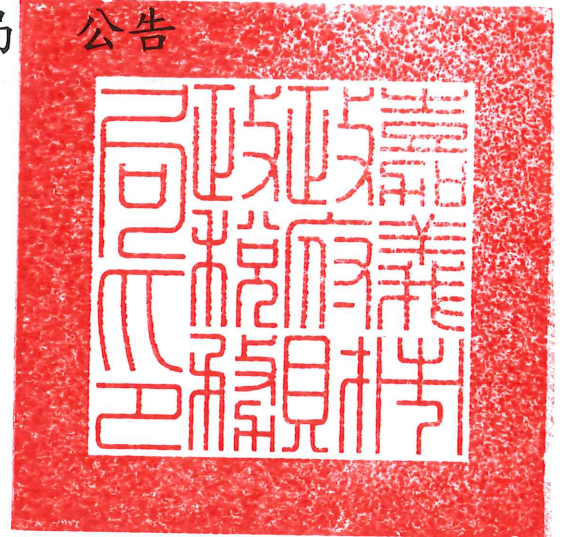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牌字第1110550032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林逸柔1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林逸柔，因遷出國外，就其境外地址囑託送達遭退回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納稅義務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60日內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林瑞彥

行政科張貼日期：111年1月11日

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

	應受送達人	地址	應送達文書種類
		管理代號	
1	林逸柔(LIN, I-JOU)	4636 Kitcher PL, Richmond, BC I66022031001AQJ-7306 21	110年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